

## 一、关于第一部分为准备相关文件提供的有关材料

**(一) (i) 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例外的参考文件。提供材料可以包括例如相关法律条款、法院案例、成员国在实施例外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国家/地区实施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专为科学的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二) (ii) 关于申请人自愿分案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的研究。除申请人自愿分案专利申请外，提供材料可以包括禁止重复授权和其他相关信息。**

关于分案申请的提出时机和要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sup>1</sup>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第四十九条规定，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

《专利审查指南》(2023) 第一部分第五章 5.1.1 进一步细化了申请人自愿分案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

**(三) (iii) 更新文件 SCP/35/7 附件第五节和第六节 (AI 和发明人资格)。第五节：与发明人资格概念有关的国家/地区法律框架；第六节：“DABUS” 案，提供材料可以包括 AI 作为发明人的新案例或决定。**

关于发明人资格，《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审查指南》(2023)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以及人工智能名称，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或者“人工智能××”等。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四) (iv) 成员国通过的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的汇编，在 SCP 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发布。提供材料可以包括对重要判例法的引用。对于每个提及的案例，请提供摘要，可以的话提供相应的 URL 地址。**

201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URL :

[https://www.sac.gov.cn/xxgk/flfg/art/2014/art\\_1f6291ae91a14b29a89b3eb6e01021c7.html](https://www.sac.gov.cn/xxgk/flfg/art/2014/art_1f6291ae91a14b29a89b3eb6e01021c7.html)

## 二、关于第二部分更新相关信息

**(一) (i) 适用的国家或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涉及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宽限期、充分性披露、可专利主题排除和/或例外情况，以及权利的限制。**

本次无更新。

**(二) (ii) 关于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撤销和无效制度的国家和区域法律**

本次无更新。

**(三) (iii) 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的国际工作分享和协作活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至今，已先后与日本、美国、德国、韩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其中，新西兰为 2024 年新增伙伴方。申请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PH 请求并附具相关文件，满足条件的申请将被加快审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PH 请求不需要缴纳费用。

**四 (iv) 有关客户-律师特权范围的法律和惯例汇编及其对专利顾问的适用性。**

本次无更新。

**五 (v) 加快审查计划**

## **(1)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

见上文关于 PPH 的相应介绍。

## **(2) 优先审查**

WIPO 现有材料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cp/docs/expedited-examination-china.pdf>, 具体内容见附件  
1) 涉及疫情期间优先审查的内容建议予以删除。